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19/4/8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第五项第 1 条“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企划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企划证券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现更正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企划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企划证券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对本次因工作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